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克州新隆光伏一期（20MW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70%:30%的持股比例组建的项目公司克州新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克州新隆光伏一期（20MWp）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6,995.85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资本金为3,399.17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西昌风电二期（黄联关205MW）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55%:40%:5%的持股比例组建的项目公司西昌飓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西昌风电二期（黄联关205MW）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75,799.07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资本金为35,159.81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拟投资金水口西49.5兆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企业青海电力设计院按照80%:2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金水口西49.5兆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投资额为38,353.8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资本金为8,427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6,136.6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企业青海电力设计院按照80%:20%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金水口西49.5兆瓦风电场项目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金塘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61%:9%:30%的持股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金塘风电场项目，项目投资额为43,022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资本金为8,619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莲塘风电场（50MW）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60%：10%：30%的持股比例组建的项目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莲塘风电场（50MW）项目，项目投资额为42,439.11万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资本金为8,487.82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地铁盾构管片厂（新津厂）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地铁盾构管片厂（新津厂）项目，项目投资额为13,405.22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设立售电

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65%：15%：5%：15%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金为21,000万元人民币，首期注入资本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